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郭景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成鼎電工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思樺（原名賴沛泠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賴思樺（原名賴沛泠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．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